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馨云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4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spp002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2）字第 088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 旨：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有意續約「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」者，請參酌系統資訊，並將款項逕匯本會帳戶，完成續約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旨揭系統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陸續到期，使用者可視需求至網站完成續約，所需費用建築師為新台幣 500 元/年，非建築師為新台幣 3000 元/年。
- 二、繳費方式：以匯款或線上刷卡等均可。
帳戶抬頭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」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，帳號：1405-717-321701。請匯款完成後務必將繳費證明黏貼至匯款單回傳表(如附件)，並註明單位及原授權號，傳真至 02-27391930，以便確認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崔懋森

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匯款單
(建築師事務所 500 元/年，
建築師事務所外之各單位 3000 元/年，
由 EMAIL 當日起算一年)

單位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原授權號碼：_____

電匯繳費

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。

帳號：合作金庫銀行三興分行 1405-717-321701

戶名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匯款單黏貼處

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(02-27391930)至本會，
並請立即來電 02-23775108 分機 14 許小姐確認是否收到，謝謝。